重庆市北碚区科学技术局文件

北碚科局发〔2024〕21号

重庆市北碚区科学技术局

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北碚区川渝科技合作

项目的通知

各高校院所、企事业单位、科技型企业、科技服务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，推动区域交流合作项目化、清单化、示范化，根据《北碚区市级引导区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北碚科局发〔2023〕24号）有关规定，决定组织申报2024年北碚区川渝科技合作项目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2024年6月6日-7月5日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北碚辖区内符合相关条件的高校院所、企事业单位、科技型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。

三、项目任务

与四川省绵阳市、广安市、巴中市等地有关单位之间签订合作协议，开展各类科技交流与合作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开展产学研合作和新技术、新产品联合研发；

（二）开展重点实验室、新型研发机构、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联建；

（三）开展科技资源共用共享、科技人才联合培养；

（四）开展上下游产业链、创新链联动与配套合作；

（五）推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与产业化。

四、资助方式

1.结合年度预算，综合评审后择优立项；

2.资助强度为每个项目5-10万元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《2024年北碚区川渝科技合作项目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），视情况提供合作协议等佐证材料，于申报时间内提交盖章后的纸质材料至区科技局，word电子件同步报送邮箱。

六、申报监督

凡是发现项目申报过程存在违规违纪或者不当行为的，可以向派驻纪检监察组书面实名反映有关情况。

联系人：曹老师、余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3-68862065，邮箱：bbkw609@163.com

派驻纪检监察组电话：023-68277037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缙云大道6号1幢609室

附件：2024年北碚区川渝科技合作项目申报书

重庆市北碚区科学技术局

2024年6月6日

附件

重庆市北碚区

2024年北碚区川渝科技合作项目申报书

项目名称：

申报单位： x xx大学/研究院/有限公司

合作单位： x xx学院/机构/股份公司

项目负责人： 张三

联系方式： 153xxxxxxxx

填报日期： 2024年6月x日

重庆市北碚区科学技术局

二〇二四年六月制

目录

一、基本信息

二、合作内容

三、科研诚信承诺书

基本信息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
| 项目起止时间 | （例：2024.05-2025.12） | | |
| 项目总投资  （万元） |  | | |
| 项目总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报单位 | | |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|
| 单位地址 |  | | |
| 单位类别 |  | 电子邮箱 | abc1235678  @163.com |
| 单位法人代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合作单位 | | |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|
| 单位地址 |  | | |
| 单位类别 |  | 电子邮箱 | abc1235678  @xxx.edu.cn |
| 单位法人代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报单位  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合作单位  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合作单位属地  科技行政管理  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
注：

1.单位类别可选填科技型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高等学校、研究院所、科技服务机构等。

2.如有多个合作单位，可参照表格中“申报单位”“合作单位”部分自行添加若干行，并注明“合作单位一”“合作单位二”等。

合作内容

一、合作基础

（简述前期合作情况、合作方式等）

二、项目内容

（未来1-2年合作的具体内容）

三、预期目标

简述未来1-2年合作的预期成果，例如：

1.共同攻克xxx技术、研制出xxx产品；

2.共同推动xxx成果落地并实现产业化，产生产值xxx，实现经济社会效益xx万元；

3.共同组建川渝重点实验室、新型研发机构、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等科创平台等。

（上述内容将作为专家评审和择优立项的主要参考）

四、工作计划

（按月或按季度书写）

科研诚信承诺书

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1.在项目申报、实施等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国家、省、市（区）科研诚信建设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执行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。

2.如实填写申报书，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有效，不存在重复申报、编报虚假材料、篡改单位财务数据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。

3.不进行任何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。

4.不开展任何其他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。

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包含科研诚信管理相应责任在内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项目申报单位（签章）：

项目合作单位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重庆市北碚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   2024年6月6日印发